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回龙观医院

法定代表人：田宝朋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南店路7号院

联系人：杜宝成

联系电话：83024454

电子邮箱：/

乙方：戎威远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衍峰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黎明村大礼路5号院

联系人：刘向东

联系电话：13691563950

电子邮箱：2276442056@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达成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保安服务内容

治安巡逻，防恐防火防盗、控烟巡视、重点部位看守、突发事件处置。

三、服务范围、岗位、人数及职责

保安人数要求：1人

地点	时间 (小时)	岗位	值班 人数	班次	在岗 人数	备注
心理危机研究与干预中心院及其用房巡视	16	1	1	2	1	巡视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安服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五、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的保安服务费为 37200.00 元/年，(即大写：叁万柒仟贰佰元整)，保安服务费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日期为当月28日前支付，对乙方的罚款在服务费中相应扣除。如支付日期最后1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二) 因工作内容和时间特殊性，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如因临时活动或工作需要，须乙方保安员临时加班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保安员加班加时工资，甲方不予支付。

(三) 双方在此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的前提是乙方按约定完成本合同项下保安服务工作且经甲方确认(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甲方日常检查及服务水平、服务满意度考核，考核结果以甲方认定为准)。

(四)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财务要求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五) 甲方以【支票/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支行

户名：戎威远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303809100006537

乙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告知造成甲方导致付款迟延、付款错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保安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保安员岗位工作标准

1. 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服务第一、患者至上”的方针，坚持“友善与威严共存，服务与警卫共举”。

2. 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医院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任何时候都不得发生违法违纪问题。

3. 热爱本职工作，坚守岗位，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工作职责。

4. 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坚决完成上级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5. 坚持文明执勤，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按照要求统一着装，保持良好的精神风貌。

6. 建立完善各项应急救援方案，确保有充足的不在岗人员作为机动备勤，以应对各类突发事件。随时按照指令，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协助配合处理特殊天气水管爆裂、火警、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协助医院开展冬季扫雪铲冰以及夏季防汛等应对自然灾害工作。

7. 制定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如物品遗失、突然死亡、打架斗殴、流氓滋扰、医患冲突、精神病人纠纷、抢劫、爆炸、火灾等事件防范预案，并经常进行培训与演练。

8. 重大节日和重大安保工作期间，按照要求全员在岗，随时准备投入安保维稳工作。

9.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相关岗位区域的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恐怖、防灾害等工作和外围警戒工作，为大型会议、活动及重点人员警卫等提供安全、有序的保障。

10. 在法律范围内完成甲方要求协助的其他工作，并根据甲方需要及时调整工作内容。

11. 车辆停放秩序井然，自行车保管严密有序。

12. 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标准详见遴选需求与投标文件。

（二）保安员岗位工作要求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具体的各岗位人员编制方案，实行定人定岗，乙方应避免重要岗位人员的大幅度更换，确保队伍的稳定性。派驻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需更换，应征得甲方同意。

2. 保安人员须具备国家认可的保安从业资质及消防中控职守资质。

3. 保安人员男性，身高 170cm 以上，年龄 18—50 岁之间。女性，身高 158cm 以上，年龄 18—45 岁之间，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保安队伍骨干或队员以复转军人为宜。

4. 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必须有合法的身份证明和备案审查档案，无违法犯罪记录。

5. 保安员应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胜任工作岗位要求，完成各项业务知识培训。需经专业入职培训，持证上岗，定期进行绩效考核。乙方应根据岗位需要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等岗中培训。强化考勤制度，落实监督考核，按时上岗，不得迟到、早退。

6. 保安员执行勤务时，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持有保安人员工作证件。

7. 保安员没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发现一次警告；发现两次书面发整改通知；发现三次甲方有权按保安员月服务费的 10%扣除服务费。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检查及服务水平、服务满意度考核，相关考核结果以甲方认定为准），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并有权以日常检查及服务水平、服务满意度考核情况作为是否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2. 因乙方保安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3.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并协助乙方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4. 甲方可以安排乙方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处置本院内发生的突发事件、抢险救灾等，且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6. 甲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内部人员不得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7. 乙方分队长以上负责人的任命、调换必须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所有人员休假、调换必须经甲方审批。

8. 甲方为乙方提供备勤人员休息室一间，但休息室人员不得多于四人；甲方有偿为乙方在岗及备勤人员提供工作餐。

9. 甲方有权利在遵循保安服务合同基础上组织对保安公司工作情况的评估考核，每月一次，评估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资质。

2. 乙方应与其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各项费用，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并自行处理与保安员之间的工伤等劳动纠纷。

3. 乙方保安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任何事故、遭受任何人身、财产损失或对他入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派驻在甲方的保安员必须是经过北京市公安机关认可的培训机构统一培训，持有合法有效的《保安人员资格证》《建构筑物消防中控证》的保安员。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将相应资格资质等书面证明材料交予甲方备案审核。

5.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保安员因未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作业，而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

6. 乙方负责教育保安员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密制度，服从甲方的指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

7.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8. 乙方应保证保安员相对稳定，保安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保安员，但在补充到位前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保安服务岗位不空缺，如相关岗位存在空缺的，甲方将相应核减服务费用。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保安员，若确需更换应提前一周书面向甲方提出并经甲方同意。

9. 乙方负责提供保安人员服务所需的服装、工具、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制服、防护用具、对讲工具、防暴器械等），并保证上述物品符合质量要求。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转让、转委托、分包、合作等任何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交由他人完成。

11. 乙方和乙方人员应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获知的甲方及任何第三方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商业秘密、患者个人信息或病情等隐私）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因乙方或乙方人员未尽保密责任造成任何信息泄露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消除因此造成的负面影响。

12.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解除、终止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

3日内与甲方办理完毕交接手续，并向甲方腾退返还甲方提供的用房和配套设施，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或配套设施设备损毁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岗位编制标准人数提供保安人员，缺员1人且累计缺员在10天内的，甲方有权以最近一月应支付的保安服务费用中扣除10%；缺员2人且累计缺员在10天内的，甲方有权以最近一月应支付的保安服务费用中扣除50%，仅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的50%；乙方缺员人数超过2人或缺员时间累计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缺员期间的当月全部服务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发生的保安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 甲方按照第九条第(四)款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年保安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保安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二)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承担或全部免除责任。

(三)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不具备或丧失履行本协议所需资质的；
2. 乙方派驻的保安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提出更换的，乙方未及时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3. 乙方派驻的保安员，违反甲方管理制度或拒不服从甲方依法依约管理的；

附件：

保安服务公司月评估考核细则

服务项目：

考核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评估项	未达标情况	扣分标准	扣分
1	及时更新现场人员信息，提交人员证件。	每出现 1 人次未提前提交更换人员信息	2	
2		每出现 1 人次证件不全	2	
3	配备人员身高、年龄、工作经验、业务能力符合要求	每出现 1 人次身高不达标	2	
4		每出现 1 人次年龄不达标	2	
5		每出现 1 人次工作经验不达标	2	
6		每出现 1 人次业务考核不达标	3	
7	个人仪容仪表符合要求，按要求着装、佩戴工牌	每出现 1 人次未按要求着装	3	
8		每出现 1 人次未按要求佩戴工牌	2	
9		每出现 1 人次怪异发型、留胡须等	2	
10	管理制度完善，及时修订	每缺少 1 个制度，或未及时修订	3	
11	按培训计划做好培训工作，保留记录	每出现 1 次未按计划培训	2	
12		每出现 1 次培训记录不全或无记录	3	
13	按岗位设置配备人员，不得发生缺岗现象	每出现 1 次缺岗现象	3	
14		每出现 1 人次连续上岗超过 10 小时	3	
15		每出现 1 次备勤人员不足不在岗人数 2/3	3	
16	遵守工作纪律，坚守岗位，礼貌待客，按要求完成工作，做好记录	每出现 1 次语言不规范，导致客户投诉	5	
17		每出现 1 次在岗接打无关电话、吸烟、聊天、上岗前饮酒或在岗饮酒	3	
18		每出现 1 次在岗睡觉、脱岗、醉酒行为	2	
19		每出现 1 次未按巡视路线打点、漏打点	2	
20		每出现 1 次未按要求做好记录行为	2	
21		每出现 1 次现场负责人未经许可离开现场	2	
22		未经许可更换现场负责人	5	
23	爱好公共和私有财物，妥善使用配备工具和通讯器材	每出现 1 次破坏公共财物、客户财物、配备工具、通讯器材行为	5	

24	遵纪守法，现场人员不得发生治安、刑事事件	每出现 1 人次发生治安、刑事事件行为	5	
25	列队上岗，按要求交接班，做好记录	每出现 1 次未列队上岗或队伍不整齐	2	
26		每出现 1 次交接班未敬礼或现场不严肃	2	
27		每出现 1 次未按要求做好交接班记录行为	2	
28	保持工作区域、备勤区域内环境卫生整洁，遵守规定，注意安全	每出现 1 次未按要求整理床铺	3	
29		每出现 1 次工作区域、备勤室内乱丢垃圾现象	2	
30		工作区域、备勤室每发现 1 个烟头	2	
31		每发现 1 次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行为(含持有大功率电器)	3	
32		工作、备勤区域内每发现 1 次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	2	
33		每出现 1 人次非现场人员留宿	2	
34		每出现 1 次未经许可调换或占用房间行为	2	
35	微型消防站备勤人员按应急预案及时响应，携带应急物资到位	每出现 1 人次未及时响应或未携带应急物资或未及时到位	5	
36	对施工人员、车辆进行记录	每出现 1 次未查验施工人员证件，施工车辆未现场指引，未登记（每次）	3	
37	配合做好节能工作	每出现 1 次岗位区域、备勤区域电器设备等能源未及时关闭	2	
总得分			100	

注：1. 分值在 85 分（含）以上视为考核合格；

2. 分值在 70 分（含）-85 分（不含）之间，罚款额度为本月保安服务费的 10%；

3. 分值在 60 分（含）-70 分（不含）之间，罚款额度为本月保安服务费的 20%；

4. 若连续 2 个月考核不合格或分值在 60 分（不含）以下的；采购人可单方取消本合同。

附件

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回龙观医院

乙 方：戎威远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设，规范合同（或协议）双方经济行为，有效预防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医院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卫生部《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订立本廉洁协议。

一、双方责任及义务

双方应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相关方针、政策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在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对方利益。
2. 任何一方（含工作人员，下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索要、接受或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金、礼品、感谢费、消费卡、提货单、打折卡、娱乐场所会员卡、有价证券等。
3.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电子商务收受和提供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
4.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或接受宴请、健身、联谊活动、度假旅游、考察和参观，以及娱乐场所和私人会所消费等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
5. 任何一方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为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婚丧喜庆事宜等提供方便。
6.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工作人员报销各种票据费用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购物和学费等）。
7.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住房等。

8. 任何一方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主动向对方单位举报，并配合调查；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违约责任

1.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业务合同（或协议）。
2. 实施商业贿赂的一方将被守约方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两年内不予其合作。
3. 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

三、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或主协议，下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签署并生效。
2. 本协议在主合同履行的全过程有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与主合同内容相矛盾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相关条款的效力，签订补充协议并执行；协商不成的，按主合同中“争议处理方式”条款解决，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1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1年12月31日

